

訴 願 人 ○○○（受監護宣告人）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1596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19 日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下稱 112 年 6 月 19 日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2 人〔即訴願人及申報扶養訴願人之納稅義務人（○○○，下稱○君）〕，依其等最近 1 年度（110 年度）之財稅資料明細（下稱 110 年度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9,013 元及 2 萬 7,162 元及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112 年 7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15965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

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5條之1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第8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

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1 年 9 月 22 日府社助字第 1113146019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9,013 元整；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7,162 元整；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6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258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查調 110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0.79%……。」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申請時已檢附同戶○君 111 年度無申報扶養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原意係依 111 年度所得資料申請，惟原處分機關逕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核定資格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君共計 2 人。本件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 67 歲，未婚，無子女，父母歿，極重度身心障礙，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無工作能力。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所得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0 元。動產部分，查無動產。

（二）申報扶養訴願人之納稅義務人○君 49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有工作能力。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3 筆 213

萬 5,030 元、執業所得 5 筆 11 萬 6,600 元、利息所得 2 筆 8,068 元及股利 7 筆 1 萬 1,068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8 萬 9,230 元。動產部分，查有利息所得 2 筆 8,068 元，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0.79% 推算，存款本金為 102 萬 1,265 元；投資 5 筆 6 萬 3,960 元；動產為 108 萬 5,225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計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8 萬 9,23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9 萬 4,615 元，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9,013 元及 2 萬 7,162 元；動產合計為 108 萬 5,225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54 萬 2,612 元，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6 萬元，有訴願人及○君之戶籍資料、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及 110 年度財稅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應依 111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資格云云。按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應符合一定標準；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及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本件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將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列入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查本件依卷附○君 110 年度財稅資料影本所示，其為申報扶養訴願人之納稅義務人，是原處分機關將○君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查調 110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亦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2581 號函公告在案。是原處分機關以最近 1 年度（即 110 年度）財稅資料，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9,013 元、2 萬 7,162 元及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6 萬元，乃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等之申請，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